JUL31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1746073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网球教练，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以下三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1）申请人未提供合同，2）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活动或事件，以及3）申请人未满足咨询意见要求。1 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8 C.F.R. § 214.2(o)(2)(ii)(B)的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任何书面合同，或者，如果没有任何书面合同，则提供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此外，8 C.F.R. § 214.2(o)(2)(ii)(C)的规定要求提供对事件或活动性质的说明、事件或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事件或活动的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此外，该法第214(c)(6)(A)(i)条要求申请人提交来自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的咨询意见。另见8 C.F.R. § 214.2(o)(2)(ii)(D)和214.2(o)(5)。如果申请人证明不存在适当的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则申请可在没有咨询意见的情况下进行裁定。见该法第214(c)(6)(C)条和8 C.F.R. § 214.2(o)(5)(i)(G)。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最终认定上述问题具有决定性，并未讨论申请人是否已提交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就受益人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知识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本办公室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 (iii)。2

II. 分析

A. 合同

申请人是一家网球训练中心，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O-1个人，担任网球教练。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表示“ 我们已向[受益人]提供了高级网球教练职位。因此，我们已签署了一份独家协议，由其担任我们中心的网球教练。 ”尽管申请人肯定地表示其与受益人已签署协议，但并未提交该文件的副本，也未声称与受益人存在口头协议并提供其条款摘要。

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其中包括申请人提供“ 书面合同，或口头协议条款摘要 ”，该摘要必须“ 指明所提供的工资并解释受益人将据以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并详细说明所提供的任何额外服务。 ”该RFE告知，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合同，或者，如果没有此类合同，则提供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8 C.F.R. § 214.2(o)(2)(ii)(B)。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雇佣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本办公室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合同协议，仅由申请人签署。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提议雇用受益人，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如其所称已与受益人签署了合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供的雇佣合同协议包含了有效合同的要求，例如“ 各方（雇主和雇员）、职责和责任、薪酬和补偿、福利以及其他部分 ”，但申请人表示该协议不包含受益人的签名，因为“ 签名被推迟，意图是在通过所请求的签证获得在美国工作的许可后尽快最终确定。 ”3 基于所提交的文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2)(ii)(B)的一般证据要求。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未提交双方之间的合同，尽管其表示与受益人已签署协议。

虽然其RFE回复提供了一份雇佣合同协议，但该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2)(ii)(B)规定的要求。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协议未经受益人签署且未注明日期。假设该雇佣合同协议已由受益人签署，其中不包含任何信息表明其在申请提交时有效。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也未表明该雇佣合同协议代表了双方之间先前存在的口头协议的条款。

任何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情况，均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在此，所要求的证据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意义。在没有8 C.F.R. § 214.2(o)(2)(ii)(B)所要求的合同或类似文件的任何证据的情况下，USCIS无法确定受益人雇佣的实际条款和条件。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合同要求，本办公室无需就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其他拒绝理由作出裁定。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4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额外文件，但其未说明该证据是否或如何与审理主任关于合同、活动及咨询要求的认定相关或回应这些认定。无论如何，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若“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审理主任通过签发证据请求书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无需裁决即可达成结果的问题作出认定 ”）；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